

优化股东信披渠道 深化资本市场服务

日期：2018-2-2

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股东披露平台，提升股东信息披露效率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深交所日前修订了《上市公司股东业务办理指南》（以下简称原《指南》），今起发布实施。

2016年12月30日，深交所正式上线“股东业务专区”，为上市公司股东自行披露权益变动信息提供了直接渠道。一年来，业务专区平稳运行，多名股东注册成为用户并主动披露了相关公告。该举措对于维护股东合法权益、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了更好地适应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需求，深交所及时对原《指南》进行了修订。

《指南》重点修订了三个方面内容。一是扩大股东信息披露范围，在原有权益变动相关业务基础上，新增股东大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业务，确保股东可通过业务专区自行披露股东大会相关公告，推动上市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二是扩大并明确可注册用户类型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用户注册后，均可通过业务专区披露相关公告，进一步提升披露准确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三是进一步完善注册文件内容和申请流程，明确注册文件清单，优化股东用户增加权限的申请和审查流程。

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新修订的《指南》从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和投资者知情权出发，进一步强化了股东主动信息披露行为。近年来，深交所持续深化信息披露监管工作改革创新，在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、全面落实行业监管要求、开通股东自行信息披露渠道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。下一步，深交所将认真贯彻落实证监会系统2018年工作会议精神，不断优化信息披露制度，督促相关主体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深化市场服务功能，促进深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

深圳证券交易所 版权所有 ©2013 Shenzhen Stock Exchange. All Rights Reserved

[粤ICP备05012689号 (建议使用IE6.0以上浏览器，1024x768以上分辨率)]

